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活動預告
- 香港公司自8月1日起寬免一年商業登記費
- 上海浦東搶先試點 - 外資私募及風投法人化
- 公司動態

## 活動預告

### 宏傑集團 22 周年慶典酒會

為歡迎方少雲大律師的回歸，我司將分別於 **2009年8月11日(週二)** 和 **8月31日(週一)**，在上海和香港分別隆重舉辦“宏傑集團 22 周年慶典酒會”，現誠邀您蒞臨參加！

屆時，宏傑集團董事方少雲大律師將致感謝詞，並與眾多業內著名律師、會計師以及銀行金融家等專業人士歡聚一堂，共用美酒佳餚。酒會之詳情如下，歡迎大駕光臨！

#### 宏傑上海酒會詳情

<b>時間</b>	2009年8月11日(週二) 18:30-20:40
<b>地點</b>	上海浦東大道728號上海海神諾富特酒店3樓“麥哲倫”宴會廳II-III
<b>聯繫方式</b> (李進榮小姐)	Tel: (8621) 6249 0383-8014 Fax: (8621) 6249 5516 Mobile: (86)13817070241 / 13701639810 Email: <a href="mailto:Judyli@manivestasia.com.cn">Judyli@manivestasia.com.cn</a>
<b>溫馨小提示:</b> 上海海神諾富特酒店靠近地鐵4號線浦東大道站3號出口。	



#### 宏傑香港酒會詳情

<b>時間</b>	2009年8月31日(週一) 18:00-20:00
<b>地點</b>	China Tee Club 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101號
<b>聯繫方式</b> (羅家敏小姐)	Tel: (852) 2992 2203 Fax: (852) 2537 5218 E-mail: <a href="mailto:Carmenlaw@manivestasia.com">Carmenlaw@manivestasia.com</a>
<b>溫馨小提示:</b> China Tee Club 靠近中環地鐵 D1 出口。	

若您及您的客戶有興趣參與我集團上海或/及香港之酒會，歡迎與我司台灣服務組的同事聯繫，我們將會竭誠為您安排。

#### 宏傑香港早餐論壇

我司顧問何文傑會計師將於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於香港港麗酒店舉辦早餐座談會。此次座談會主題為《香港公司清盤的法律與實務：實務及更新》(Compan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a Practical Update)。早餐座談會上，何會計師將與律師界人士分享他被委任為清算人的實戰經驗及提供專業意見作參考，以及在公司清算時在會計方面需注意的事項。

如您或您的客戶就如何結束香港公司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司台灣服務組的同事聯繫！我們將給予您專業的建議和服務。

## 香港公司自 8 月 1 日起寬免一年商業登記費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香港公司將可以享受為期 1 年的寬免商業登記費之優惠。

面對全球金融海瀾，香港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新一輪的紓困措施，包括寬免一年商業登記費，以減輕市民及受經濟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影響最嚴重行業的負擔。

根據刊憲的《200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此次寬免時限為 2009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凡是在此時限內，無論是申請或續領商業登記證，香港公司都可以享受相應的寬免優惠，具體資料如下：

申請或續辦年期	商業登記證 / 分行登記證	寬免額 (港幣)
1 年	商業	\$2,000
3 年	商業	\$5,200
1 年	分行	\$73
3 年	分行	\$189

此外，對於持有 3 年登記證而其屆滿期限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後，或登記證將在寬免期內期滿但因結業而不再續領登記證者，此兩類皆可申請按寬免期比例計算的登記費。

據香港官方發言人預計，此舉將為 88 萬商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供適時的財政舒緩，累計節約港幣 17 億元。

## 上海浦東搶先試點 - 外資私募及風投法人化

2009 年 6 月，上海浦東新區公佈了《浦東新區設立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浦東新區成為中國大陸**首個**允許外資股權私募投資（PE）和風險投資（VC）以“股權投資管理企業”身份進行合法登記註冊地區。

“試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需具備以下條件：

1. 至少擁有 **1 個投資者（股東）**，該投資者或其關聯實體的經營範圍涵蓋股權投資或股權投資管理業務；
2. 註冊資本不應低於 **200 萬美元**，註冊資本應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 3 個月內到位 20% 以上，餘額在 2 年內全部到位；
3. 必須有 **2 名** 投資者以上，既具備兩年以上從事股權投資或股權投資管理業務經歷，又有兩年以上高級管理職務任職經歷的高管人員；
4.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受股權投資企業委託，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企業名稱可以冠以“股權投資管理”**。

根據試行辦法，外商 PE 和 VC 企業將與金融機構享受同等待遇，除了購房、房租補貼外，高管將按照其當年納稅總額的 40% 給予補貼，骨幹人員的補貼則為 20%。

據悉，目前已經有 70 多家境外股權投資機構聚集在浦東新區。在“金融中心”建設大背景下，此次浦東新區在全國範圍內搶先以試水式外資股權公司，將會吸引更多外資 PE 和 VC 企業入駐上海，尤其是浦東。宏傑將會密切關注有關外資股權投資方面的進一步法規資訊，並與您及您的客戶分享，且為您提供市場准入、註冊審批等相關服務。

## 減資

香港公司可以進行減資、購買和認購自身股票；但是，所有這些行為都需要符合公司條例。由於足夠的公司資本是保證債權人權益的重要基礎，所以，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維持特定資本額的要求異常嚴格。這一期我們主要與大家分享減資事宜。

然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未必能反映其資產價值。如果某公司出現經營損失，其資本的實際價值可能低於該公司所發行股票的票面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已發行股本已不能反映債權人有機會拿回的金額。另一方面，公司的投資額可能過高，導致其資產價值超於其已發行股本。

無論那種情況，公司都可能需要重組其資本結構。此時，減資可以把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重新訂作公司資本的尺度，從而更為準確地衡量其公司價值。

香港公司條例第 58 (1) 條規定：如果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藉特別決議及獲得法院確認後，以任何方式將其股本減少 (包括，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例如：

- (a) 終絕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在有關的未繳足款股本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將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動用資產代表的繳足款股本取消，不論會否終絕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或
- (c) 將超過公司所需的任何繳足款股本清付，不論會否終絕或減少本身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 申請減資程序：

1. 減少股本的第一步，需先弄清楚減少股本是否由章程大綱所授權，附表一(Table A) 第 47 條 (如下) 提供了授權範本。

“第 47 條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同意，以及受該許可的情況及同意所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2. 公司如已通過股本減少決議，便可藉呈請書(Petition) 向法院申請命令，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如果減少公司的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調整為一個較低額，則如符合條件，該項股本減少無需按規定獲得法院確認(S58(3))。

3. 凡建議的減資涉及減輕未繳款股本的法律責任，或涉及付款予任何持有繳足款股本的股東，公司所有債權人有權反對該項減少。法院可議定一份列表，列出有權提出反對的債權人(S59)。但是，倘若公司承認某債權人的全數債項或申索，或願為此而提供款項，法院有可能免除該名債權人對是項減資的同意權。
4. 如法院信納該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已同意股本減少，或其債項或申索已獲清償或已告終結，或已獲給予保證，則法院可作出命令，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確認該項減資(S60)。

議定所有債權人的列表，是一件非常複雜的工作。法院很可能會免去是項要求，而有關減資的呈請以廣告形式刊登代替。法院考量的重點，尤要是確保債權人利益受到保護，同時減資的程序必須正確。

### 法院對是否確認減資有以下既定原則：

- (i) 股東得到公平對待；
- (ii) 股東充分明白減資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對減資決議投票時，做出有知情的判斷；
- (iii) 債權人利益得到保障 (比如債權人同意減資需公司提出合適的擔保，又或者有銀行擔保或設立特別資本儲備等)；
- (iv) 減資具可識別的目的。“可識別”是指有充足證據，提交至法院作支持，並且很有可能得到實現。

上述原則，詳見《 Re Lai Sun Development Co Ltd [2006] 4 HKLRD 573 》。

## 公司動態

### 宏傑上海午餐論壇

2009年7月23日，宏傑集團午餐論壇在宏傑上海會議室如期舉行。此次論壇的主題為“香港公司的結束及其法律後果”，由方少雲大律師主講，與參加論壇的上海專業人士分享了結束香港公司的不同方式、所需程序、法律後果及注意事項等相關問題。



午餐論壇上，各專業人士都非常認真，就論壇主題互相交換意見

論壇上，專業人士興致很高，反應良好。他們非常欣賞討論內容，並踴躍交換意見。此次的主題都是根據客戶要求製定。若您及您的客戶有任何感興趣的話題，歡迎與我司

台灣服務組的同事聯繫。我們會廣泛聽取客戶的意見，選擇最適合的話題，並在下一次的午餐論壇上與您及業內專家分享！



何文傑會計師及方少雲大律師在午餐論壇後與各專業人士合照

### 台灣服務組 8 月訪台行程

8月19日(周三)至8月21日(周二)

訪台地點：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 台灣服務組 9 月至 12 月訪台行程 (待定)

9月7日(周一)至9月9日(周三)

11月9日(周一)至11月11日(周三)

12月2日(周三)至12月4日(周五)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a href="http://www.manivestasia.com">http://www.manivestasia.com</a>	<a href="http://www.manivestmacao.com">http://www.manivestmacao.com</a>	<a href="http://www.manivestasia.com.cn">http://www.manivestasia.com.cn</a>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a href="mailto:Enquiry@ManivestAsia.com">Enquiry@ManivestAsia.com</a>			